基督論 第十五課…

替我們成為罪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 滑鼠 click 各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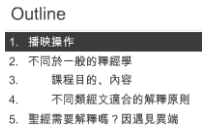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請按 ▶ 開始播放

替我們成為罪

我們前幾堂課一直在探討**基督怎麼樣不認識罪**？

- 道成肉身所取的**人性**是沒有罪的
- 基督不犯罪，
  不帶原罪、連犯罪的可能都沒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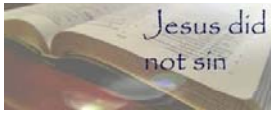

迦克墩信經宣告：

基督凡事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（希伯來書）。

林後五21 形容基督為那**不認識罪的**，
意思是基督**與罪沒有任何瓜葛**、
祂將罪**拒於千里之外**。

我們從多處經文討論了基督如何沒有罪，
而今天我們要來探討：**基督為何沒有罪？**

迦克墩信經宣告：聖子藉由**道成肉身**所成為的一切，
都是為了我們以及我們的救恩；
基督之**無罪** – 當然祂**本來就不可能有罪**，
祂的**無罪**對於祂救贖的工作來說，
具有絕對的必要性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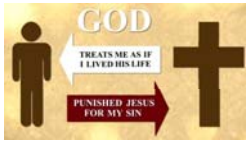

林後五21 神使那**無罪的**，替我們成為罪，
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**神的義**。

- 基督**必須是無罪的**，才能擔當我們的罪、才能替我們受刑罰，
  滿足神的公義，才能免去上帝的憤怒
- 如果**基督有原罪**，那麼祂本來就應該受刑罰

原罪在定義上就包括了**罪責**，
正如 羅馬書第五章 所講的：
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**定罪**
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**罪人**
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**死了**

假如**基督有原罪**，那祂受**上帝的刑罰**本來就是應當的，
就**不能夠替代**我們作為上帝**無罪的羔羊**、被上帝刑罰，
所以基督必須是那**不認識罪的**、才能夠**替**我們成為罪。

林後五21 基督**替我們**成為罪，是在引述 賽五十三6
關於基督的**宣告**：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**都歸在祂身上**。

- 祂是那不認識罪的，耶和華卻使我們的罪孽歸在祂身上
- 而不是說聖子成為一個**有罪的人**

是這個**無罪的人**，沒有犯罪的**意念**、沒有**原罪**，
但是**我們的罪孽**都**歸在祂身上**。

也惟有如此才能夠照
林後五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裡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
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。
我們的**過犯**不算於**我們的**、不歸算於**我們身上**，
而是**歸到基督身上**，**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**。
這是林後五19-21 所要帶給我們的一個真理。

當保羅使用「在基督裡」這個術語時，
意思是與基督聯合、與基督合而為一，好像耶穌在
約翰福音所教導的「枝子連於葡萄樹」。

我們與基督合而為一，這是一個奧祕、
卻又真實的屬靈的聯合，使得
一切本來屬於我們的都成為基督的；
一切屬於基督的都成為我們的。

因為我們是一體，結果我們的罪孽就歸在祂身上，
- 不只是名義上算為祂的罪、而是真實地成為了祂的罪
- 祂真實地擔當了我們的罪，祂沒有犯罪、祂沒有原罪、
祂也不可能犯罪，在祂裡面連犯罪的意念都沒有，

但是我們的罪卻真實地歸在了祂身上
祂既替我們受了刑罰，就滿足了上帝的公義，
就除去了我們本來當受的刑罰跟憤怒，
以至於上帝不將我們的過犯歸到我們身上！

現在很多人不喜歡講上帝的刑罰、上帝的公義；
在教會可能常常聽到一句話：神愛罪人、但是神恨惡罪。
這個講法本身並不一定有錯，但很容易誤導人 –
因為把罪跟罪人分開來，好像罪人是罪這個東西的受害者，
好像罪是人以外的一種力量，
在攻擊、威脅神所造的人。

不！聖經很清楚讓我們看見：我們不是罪的受害者，
我們就是罪人、犯罪的人、犯罪的主體，
- 罪是出於人的意念、人的行動，
罪人是因為自己犯罪、所以成了罪人
- 不是有一種外在的力量害我們犯罪

凱旋基督論 Christus Victor 主張 –
- 基督沒有替我們受刑罰，因為上帝不會刑罰人
- 基督救贖之功是藉由祂在十字架上面
所活出來的聖潔，來勝過那個捆綁我們的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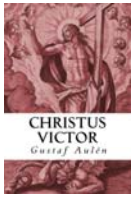

凱旋基督論把人講得好像罪的受害者、很無辜、
受到罪的侵襲、轄制，然後我們就對自己說：
「神愛罪人，但是神恨惡罪，我再怎麼犯罪，
神恨惡的不是我這個人、是我犯的罪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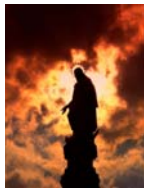

聖經不是這樣講的，罪與罪人是分不開的，
墮落的人、墮落的天使，是犯罪的主體，
沒有這些主體就沒有罪這個東西，
- 沒有犯罪的人、沒有犯罪的天使就沒有罪
- 上帝要刑罰的不是罪、而是罪人

羅一18 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
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
羅三19-20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
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
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宗教改革時，加爾文在〈基督教要義第三卷〉
指出一個很重要的聖經真理，稱之為神學上的公理，
就好像幾何學裡有公理、有定理，
公理就是最基要的真理，加爾文指出這最基要的神學真理：
「只要我們仍是罪人，上帝的憤怒就會一直停留在我們身上。」
十七世紀最重要的神學家之一約翰歐文，
論及上帝的公義時，就問了這麼一個問題：
「神恨惡罪是出於選擇、還是出於祂那不能改變的本性？
神會不會看到人犯罪卻不刑罰罪？
神恨惡罪如果是出於選擇，那麼上帝也可以選擇喜愛罪。」
這種說法明顯違反聖經、明顯是在褻瀆上帝！

- 上帝乃是出於祂聖潔的本性，不可能不恨惡罪
- 上帝在祂本性上既是聖潔的，
在祂旨意上就必定要刑罰罪人，
所以罪人就必須受神的刑罰，這是聖經清楚的啟示

出卅四7、鴻一3 耶和華萬不以**有罪的**為**無罪**。

先知那鴻對不斷離棄神的**猶太人**、作惡多端的**尼尼微人**宣告。

- 在教會我們經常會聽到這樣子的問題，說：

「上帝直接赦免我們的罪就好了，

為什麼還要差聖子來替我們受刑罰？」

- 那為什麼不能夠看我們犯罪，然後在天上作為一位

慈愛的父親，就說：「好啦，你犯罪沒關係啦、

你可憐啦、我赦免你啦。 」

答案很簡單也很沈重 – **耶和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**，

- 所以**罪**必須受到刑罰、**罪人**必須承受上帝的憤怒
- 上帝聖潔的本性使得祂必然刑罰罪人，

神的**權能**不在於祂可以違背祂聖潔的本性

權能的意思是**上帝所有的旨意**以及**行動**都完全**合乎祂的本性**、

徹底**彰顯祂的本性**，祂本性的彰顯不會受到

任何**外在事物的攔阻**，這個叫做**上帝的權能**。

罪人必須受**上帝的刑罰**、才能滿足**上帝的公義**、平息**上帝的憤怒**。

- 因此罪人如果要得赦免、祂的罪債要除去，

沒有別的辦法，只有**因信與基督聯合**

- **保羅**說的：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

不將過犯歸到他們身上、歸到基督身上

惟有基督替我們成為罪、替我們受刑罰，

才能夠除去上帝在我們身上的憤怒。

賽五三4-6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

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

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

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

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

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

以賽亞筆下這位替我們受刑罰的**義僕**，必須是**無罪的**，

否則祂受的刑罰就不是替我們受，而是自己本來當受的。

賽五三9 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。

彼前二22-24 他並沒有犯罪，口裡也沒有詭詐。

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

只將自己交託那按**公義審判人**的主。

他被掛在**木頭**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

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

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
彼得在這裡講到**基督被掛在木頭上**，親身擔當了**我們的罪**。

加三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

就贖出我們**脫離律法的咒詛**；

因為經上記著：

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

保羅跟**彼得**在這兩段經文當中都告訴我們：

基督被掛在十字架的木頭上，

乃是要顯明祂**受到律法的咒詛**；

也就是在律法下，被定罪、受刑罰，

這是**律法咒詛**的意思。

這兩段經文的背景是 –

申廿一22-23 人若犯該死的罪，

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

因為被掛的人是**在神面前受咒詛的**。

一個人犯了該死的罪、掛在木頭上，

是**受上帝公義律法咒詛的**，

- 基督是那**不認識罪的**，卻替我們成為罪、成為**咒詛**
- 我們犯了該死的罪，現在都歸到祂身上，

祂替我們被掛在木頭上、受到上帝公義律法的咒詛

羅三10-18 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
都是**偏離正路**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他們的**喉嚨**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**舌頭**弄詭詐，
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**滿口**是咒罵苦毒。
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
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**不怕神**。

接著**保羅**就講**律法的咒詛**怎麼樣臨到**普世的人**身上…
罪真的不只是善的缺乏，**罪是與神為敵**，
這樣子的人要受到律法的咒詛。

羅三19-20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
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
所以凡有血氣的，
沒有一個因**行律法**能在神面前稱義，
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神的義在**律法以內**的彰顯，
就是我們按上帝公義的律法受到刑罰。

21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**律法以外**已經顯明出來，
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
22 就是神的義，**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**
並不是基督的救贖違反了律法的義，恰恰相反，
基督的義是成就了、成全了律法的義，
這是主耶穌自己講的：
不要想我來是要廢掉律法，我來乃是要**成全律法**！
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**虧缺**了神的榮耀。
世人都犯了罪，應該按著律法滅亡。

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**白白地**稱義。
白白地，意思是我們自己沒有付出任何的代價，
但並不代表上帝的恩典是免費的，
這恩典不是免費的、是**無價**的。

多特信經 二3 只有**聖子的死**，
才具有這無限的價值，來滿足上帝的公義。

25 神設立耶穌作**挽回祭**，是憑著耶穌的**血**，
藉著人的**信**，要顯明神的**義**。
- 基督的救贖的工作，的確顯明上帝的愛
- 保羅也說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

但是**神的愛**乃是不喜歡不義、只喜歡真理的愛，
林前十三 祂的**愛**與祂的**公義**是完全純一的，

是**一體的**，而且不是一體的兩面；
是**完全等同**的 –
祂的愛就是祂的義、祂的義就是祂的愛。
義與愛，是對同樣一個事實的兩種形容：
- 基督的**救贖**顯明了上帝的**義**
- 祂的**義**就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

神設立耶穌作**挽回祭**，原文 hilasterion 是指平息憤怒，
英文通常翻譯成 propitiation，是**正確的翻譯**，
帶有平息憤怒、化憤怒為恩慈的意思。
所以「**挽回祭**」就**預設了**上帝原本的憤怒與刑罰，
- 基督**救贖之工的核心**，並不在於
替我們勝過一個攻擊、捆綁我們的敵人，
好像我們只是受害者而已

- **基督救贖之工的核心，在於免去上帝憤怒的刑罰**

今天在教會裡面，我們很喜歡講**神的愛**，
但是我們經常講的不是真正的神的愛，
而是自己想出來的一種非常廉價的愛；

我們經常忘記**神的愛是公義的**、是**聖潔的愛**，
祂是**忌邪的神**，
祂的愛也是**忌邪的愛**、是一種 jealous love。

我們不喜歡講神的刑罰，所以英語世界有一些神學家

在翻譯新約聖經時，就不喜歡「挽回祭」這個字，

因為這個字本身的意思就是預設了上帝的憤怒、刑罰，

在講平息上帝的憤怒，所以主張把這個字改掉，

然後翻譯成「除罪祭」，好像基督救贖的功效

單單是除去我們的罪而已、而不是免去上帝的刑罰，

- 因他們從頭到尾就不願意接受說：上帝會刑罰罪人
- 喜歡說：神愛罪人、恨惡罪，神除去你的罪、祂愛你這個人

罪，是上帝擊打的對象，他們說：上帝不會刑罰犯罪的人。

因此也不接受說：上帝會把我們當得的刑罰歸在基督身上，

上帝怎麼會刑罰自己的兒子，上帝這麼愛祂的兒子。

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：上帝設立了基督作挽回祭，

主耶穌被掛在木頭上受上帝的咒詛，

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；如果祂沒有受刑罰，

我們不能得平安，這刑罰是上帝加在祂身上的。

巴刻博士《認識神》當中告訴我們：

「挽回祭」這個概念是福音的核心，

意思就是基督替我們受刑罰，好平息神對我們的憤怒。

巴刻提出四點關於挽回祭的真理，是至關重要的…

1. 是上帝稱罪人為義的道理
2. 是聖子道成肉身的目的
3. 是基督升天以後繼續進行的救贖之工
4. 向我們啟示上帝的愛

一、「挽回祭」是上帝稱罪人為義的道理：

因為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

- 假如基督沒有一次替我們過去、現在、將來所有的罪受刑罰，

  我們的罪就不能被免去，神也就不能在審判台前稱我們為義

- 假如基督沒有替我們成為罪、替我們受刑罰，

  神還稱我們為義，神就是說謊的！但是神不能說謊，

  神設立基督作挽回祭，是我們被神稱義的惟一途徑

一、「挽回祭」是上帝稱罪人為義的道理

羅三25-26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

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

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
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

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

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二、「挽回祭」是道成肉身的目的

來二17 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

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

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

基督道成肉身，

成為凡事與我們相同、本質相同的人，

目的就是要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

三、「挽回祭」是基督升天以後，繼續進行的救贖之工

約壹二1-2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

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

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

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
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

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約翰寫作的對象是猶太人，所以最後一句話意思是 –

不單為猶太人的罪、也為萬民的罪。

這兩節經文告訴我們：

- 基督為我們的罪作挽回祭，不但是一次獻上而有效
- 基督現在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、也不斷地為我們祈求，

  祈求上帝赦罪的恩典

而祂既然一次作了挽回祭，

我們就可以一次又一次地向祂支取赦罪的恩典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承受的憤怒、刑罰，讓我們看見罪有多可恨，
本來應當讓我們不敢再犯罪、不願意再犯罪，
但十字架的恩典讓我們明白罪的醜陋、可恨的時候，
我們裡面卻仍然有罪性、仍舊會犯罪、
在死之前那個罪性都不會完全除掉。
約翰：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可以不斷向祂支取赦罪的恩典。

四、「挽回祭」向我們啟示上帝的愛

我們今天講神的愛都講得太廉價了，
講得好像我們可以隨意犯罪、
然後神又無條件地愛我們，
不！上帝的愛是聖潔的愛，

- 這種公義、聖潔、忌邪的愛，又是堅定不移的愛
- 如果上帝是個濫好人、是個不會刑罰罪惡的上帝，
  那祂的愛就是廉價的愛

但挽回祭的真理向我們顯明：祂的愛不是廉價的，

- 祂的愛是無價的、聖潔的、忌邪的，祂的愛是要
  讓我們不敢再犯罪、也不願意再犯罪
- 儘管犯罪我們會說：我真是苦啊！
 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祂的愛是這樣子的愛。

約壹四8b-10 神就是愛。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
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
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
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

所以我們敢再說神愛我們、我們就隨意的犯罪嗎？
在這聖潔的愛中，我們應當學會敬畏，
這個愛除去我們的恐懼、
這個愛也教導我們畏懼，
我們感謝讚美主。